



境外公司專刊

2025年10月號



前言

歐盟執委會公布最新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其中台商常投資的租稅天堂並無重大變化，薩摩亞（Samoa）、安圭拉（Anguilla）仍名列黑名單，英屬維京群島（BVI）及塞席爾（Seychelles）則仍列於灰名單，越南則自灰名單改列為白名單。

維持黑名單：薩摩亞及安圭拉

歐盟執委會認定，薩摩亞迄今仍實施有害之優惠租稅制度而未改進；安圭拉則雖於2019年已有制定經濟實質法，但未能採取相關措施以有效落實，惟安圭拉已承諾將進行改進，並預計於2026年7月以前向OECD全球論壇提出審查申請。

維持灰名單：BVI及塞席爾

如先前本刊所提及，於今年3月18日OECD全球論壇公布BVI最新租稅透明度審查結果，BVI在「會計資訊」此一項目上被評為最嚴重之「不合規（Non-Compliant）」，而未能通過審查，因此本次仍列為灰名單，BVI已承諾於2027年2月以前完成必要程序，向OECD全球論壇申請再次審查；塞席爾則目前仍受OECD全球論壇審查中，尚未審查完成，因此仍暫列於灰名單。

自灰名單脫離，改列白名單：越南

越南已履行其對於在境內營運之跨國企業實施「國別報告制度」（CbCR）的承諾，故脫離灰名單。

由於塞席爾目前正受OECD全球論壇審查中，可預期其將加強修法及查核力道，塞席爾金融服務局去年底即已針對各公司之「會計紀錄」進行深入查核，近期，塞席爾稅務局則有針對各公司之經濟實質狀況透過註冊代理人開始進行調查，本期即帶讀者初步了解塞席爾經濟實質法規架構及最新查核狀況。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更新！ 塞席爾公司應於年底前填寫 完成經濟實質問卷

塞席爾經濟實質法規架構

本刊先前已提及，塞席爾政府已建立初步的經濟實質規範。具體而言，塞席爾於2021年修正《商業稅法》（ Business Tax (Amendment) Act，BTAA），要求特定範圍之公司須遵循一定經濟實質要求，方可主張其來源於塞席爾境外之消極性所得（如股利、資本利得、利息或權利金）免稅。以下將分別說明上述適用對象及相關經濟實質要求：

一、適用對象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塞席爾公司，為本法規之適用對象：

- 1. 屬塞席爾稅務居民公司；
- 2. 屬「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Group，MNG）之成員，即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要件者：

- ① 「集團」結構：屬於包含兩家以上企業之集團；
 - ② 「跨國」性質：該等企業之稅務居住地分屬不同司法管轄權；或是其中之一為在某一司法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並因此須於該地納稅之企業；
 - ③ 編製「合併報表」義務：最終母公司依所適用之會計準則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或為上市公司。
3. 於當年度產生塞席爾境外消極性所得。

二、經濟實質要求

符合上述規定之塞席爾公司，須依照不同公司型態遵守經濟實質要求：

	純股權控股公司或不動產持有公司	其他類型公司
定義	純股權控股公司： 純股權控股公司係指以持有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權為主要業務功能，且不從事實質性商業或投資活動之公司。雖可從事附帶性活動，但不得成為其主要業務內容；主要收入來源通常為股利，但亦可包含其他非主要性質之收入。 不動產持有公司： 以取得並持有不動產（如土地或建築物）為主要業務功能之公司。主要收入來源，通常為租金收入，公司可從事附帶性活動，惟此類活動不得構成其業務的主要部分。	非屬「純股權控股公司」或「不動產持有公司」之公司

	純股權控股公司或不動產持有公司	其他類型公司
經濟實質要求	1. 依塞席爾《國際商業公司法》規定，完成所有必要之申報義務。 2. 於塞席爾境內具備足夠的人力與營運場所。	1. 依塞席爾《國際商業公司法》規定，完成所有必要之申報義務。 2. 於塞席爾境內具備足夠的人力與營運場所。 3. 於塞席爾境內作出必要的策略性決策。 4. 於塞席爾境內管理並承擔主要營運風險。 5. 就資產之取得、持有或處分等事項，支出應具備相當水準，以符合經濟實質之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塞席爾稅務局（Seychelles Revenue Commission）發布之實務指引（Guidance Notes），針對純股權控股公司及不動產持有公司，在上述「2.於塞席爾境內具備足夠人力與營運場所」的經濟實質要求上，採取相對寬鬆的認定標準。

該指引指出，由於此類公司在執行其主要職能（即持有與管理股權或不動產權益）時，實際上所需的實體資源有限，因此相關要求應依個案具體情況進行評估。惟實務指引並未明確界定「足夠」的標準，例如人力或場所具體應達到何種程度，是以，仍須視個別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判斷。

三. 最新經濟實質要求合規性回報通知

近期，塞席爾多家註冊代理人已陸續接獲塞席爾稅務局通知，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以前（以SRC官方公告為準）完成塞席爾公司2024年度經濟實質合規情形的回報作業。

為配合主管機關時程，部分註冊代理人有訂定較早之內部作業截止日（例如：2025年10月31日以前），要求公司於該日前完成填寫由註冊代理人提供之調查問卷，以利判斷公司是否屬於經濟實質規範的適用對象。如公司經認定為適用對象，則應進一步檢視其實際營運狀況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並及早評估與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需特別留意的是，如公司未配合相關回報作業，將可能面臨塞席爾稅務局最高塞席爾盧比250,000元（約新臺幣500,000元）之處罰，或是其所得遭到補稅，而塞席爾一般情況下所得稅率為15%至33%，後果實屬相當嚴重。





KPMG Observations

鑑於BVI及塞席爾仍列於歐盟租稅不合作灰名單，可預期未來將持續推動法令修正與加強查核，以回應歐盟對租稅透明度的要求。針對本次塞席爾經濟實質規範之查核實務，建議企業應特別留意以下三項重點：

一. 密切掌握法令更新動態

目前塞席爾經濟實質相關規範尚未完全明確，未來不排除進一步發布細則或補充指引。企業應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公告，即時掌握最新規定，以利合規準備。

二. 釐清適用對象並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如公司不確定是否屬於經濟實質規範適用對象，應儘早諮詢專業顧問，針對人力配置、營運場所、決策流程等事項進行合規性評估與規劃，以降低未來遭處罰或被認定為塞席爾來源所得而課稅之風險。

三. 持續追蹤適用範圍變動與查核趨勢

即使目前公司不屬於經濟實質規範適用對象，仍應留意未來規定是否擴大適用對象之範圍，並關注主管機關是否針對過往年度（如2022年及2023年）進行追溯查核，以便及早調整營運策略與合規作業。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塞席爾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12月31日 (以SRC官方公告為準)
	提交文件	不適用	經濟實質問卷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 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1. 會計紀錄 ① 銀行對帳單 ② 發票 ③ 傳票 ④ 產權文件 ⑤ 合約 ⑥ 分類帳 ⑦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2.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開曼 Cayman	薩摩亞 Samoa	模里西斯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 ES Return問卷 -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陳慈慧

中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5
clarachen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